

##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阶段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建艺集团”）为被告。
- 3、涉案金额：本息暂合计为人民币 19,821,601.98 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重大诉讼事项

##### （一）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，获悉胡忠库起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获受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。

##### （二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## 1、受理机构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#### 2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胡忠库

被告一：建艺集团

被告二：于洪刚

### 3、案号

(2024)新0105民初10495号

### 4、案由

原告就被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两被告支付工程价款、利息等。

### 5、诉讼请求

- (1) 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7,554,445.36 元；
- (2) 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赔付利息 2,267,156.62 元（暂计）；
- (3) 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由两被告承担；
- (4) 本案原告已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10,000 元由二被告承担（后期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另行主张）；
- (5) 本案诉讼费、邮寄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以上本息暂合计为人民币 19,821,601.98 元。

#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0日